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Contains 15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s.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至提案 13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军,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92,电子邮箱:yshao266@vip.163.com。 (四)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6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号”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发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行使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或回避。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Contains 15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s.

1.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股 2. 委托人持股数: 股 3. 股份性质: 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委托人股东账户: 6. 受托人姓名: 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止。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公告[2015]1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Shows earnings per share data before and after the transaction.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也有所提升。 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强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积极加强资产整合,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管理,提高标的资产未来长期盈

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全面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水电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水电利益。 2.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水电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水电水制定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若违反本人承诺或不履行本人承诺而给水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水电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人承诺或不履行本人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案编制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而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评估,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书与预案在披露内容和编排格式上也存在差异。

相比与预案内容,现就报告书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内容,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Lists 15 items of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ospectus and the report.

第七节 本次交易概况 1. 重新审计、评估报告,更新了涉及的相关评估定价、交易数据; 2. 更新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 新增了交易对价的支付保障措施。

第八节 上市公司情况 补充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其他信息。

第九节 交易对方情况 1. 新增了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2. 新增了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 3. 新增了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 增加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 增加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3. 增加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4. 增加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 增加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真实性声明; 6. 增加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真实性声明; 7. 增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 增加了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新增了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2. 新增了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 3. 新增了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 重新审计、评估报告,更新了涉及的相关评估定价、交易数据; 2. 更新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 新增了交易对价的支付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声明与承诺 1. 新增“独立意见发表”及“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新增“三、法律意见书”; 2. 新增“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3. 新增“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新增了中介机构声明,更新部分上市公司声明表述。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新增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0.74%。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5. 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6.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建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8.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本次重组进展公告。 10.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1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 12.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13.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2.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其他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等承诺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上,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与预案阶段方案相比,不存在调整事项。 二、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增加交易对象所持有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 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净额、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不满足上述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标准,故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或“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为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均符合法律法规与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标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同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具有强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执行中评估机构具备公允性。除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具有强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发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水电,证券代码:002060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停牌。 2. 本次交易事项项公告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8.38%,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1.7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

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0.74%。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